

# 他義比量品第四

丙二 釋令他生起方便語之自性

丁一 釋能詮語

戊一 說自見之所為

己一 標

為開示他故 有說非自見 他見亦能立 為斷彼執故  
而說自見言

己二 釋

庚一 唯受許非能立

辛一 破能立

壬一 唯佛自教非能立

觀察而取故 於所比度境 非許言為量 彼比量不轉  
為違害教故 說成立餘故 爾時彼非量 以彼所成立

非成立無餘 若具彼教成 是誰人之教 正量所妨害  
彼教如何成 若受彼相違 如何以彼成 除彼若受餘  
彼捨支非量

壬二 教列出自能立

自解由何生 何不說能立 何理持彼教 此亦何不持  
先由何能立 凡常能了解 生根諸能立 知能修彼義  
如知復能行 若斷絕繫屬 總亦非行境 彼義無少許  
觀能立所立

壬三 唯受許即能立太為過失

士意樂增上 立真非真者 應無因似因 彼非依事故  
有義觀待知 無知非能立

辛二 破所立

縱有不繫事 解無解相同 自性及果法 或現無見因  
彼繫若事成 何故自不成 餘人由餘解 亦不應道理

庚二 斷自同過

以他所妄計 成立其過失 二者繫屬故 一無破餘故

戊一 說義之所為

言義彼諸聲 分別增益體 為成其非因 由義成義故  
分別及諸教 唯屬作者欲 除事有他故 假立是錯亂

戊二 說善顯之所為

己一 破宗語為能立語支

庚一 明能害

由義解義故 說宗及說因 於義無功能 故彼等自己  
非住於能立 宗言若能示 說者之意樂 是量彼生疑  
故非親能立 由宣說所立 傳亦無功能 說因自無能

而能示功能 即由因義境 而說彼無能

庚一 破能立

若彼亦有能	因言轉故者	彼由疑欲知	依止彼分位
受許異品者	同故應無窮	內支分功能	正住於三相
於彼生憶念	正住於彼言	若謂未示境	因無轉趨故
由顯示境故	許功能成者	先遍雖無彼	然說聲所作
如此皆無常	義生彼壞覺	雖未顯示宗	成立無障故
三中隨一相	未說即不全		

己二 斷自同過

說所立為宗	彼說亦非過	由為說能立	似因非過故
雖無簡別說	一類則生疑	餘凡說所立	皆應成為宗
說成能立故	餘亦無過者	彼顯示所立	豈是能立支

己三 明餘答辯無繫屬

列舉及似等 餘無繫堪笑 謂彼非正理 此如前已說

丁二 釋所詮義

戊一 勢所詮為所立

己一 立自宗

庚一 所立之相

辛一 標

雖由說能立 是所了解義 然為無愚故 顯示所立相  
體介自樂言 說彼相有四 未成非能立 義說立者許

辛二 釋

壬一 廣釋所樂

癸一 明所樂境即所立

雖未說樂遍 所立如我用 雖他欲皆遮 疏解說自我  
為遮所疑慮 此為彼義作 此觀待而說 法有法差別

雖未說所樂 由時而了解 喻無隨行過 如說我是他  
彼於喻不成 彼妨害所樂

癸二 若非所立則太過

若為諍何事 列舉其能立 彼若非所立 所立為何等  
若是其他者 不樂或無果

癸三 此理亦破餘派

子一 正說

此於有二式 顯示無隨行 及有諸相違 假若說以總  
許為所立者 彼無餘義故 身不成不成 諸說所詮空  
是無知所惑

子二 斷諍

計聲瓶差別 壞滅亦同者 非由成壞滅 聲如是成故  
如有餘義 瓶亦具足彼 若由聲差別 無常不隨行

遮不繫故非 不具及具餘 其遮有二種 僅遮不具故  
非無隨他轉 彼總是所立 故非立已成 彼有法差別  
無不隨行過

子二 破非樂境非是相違

此顯諸破除 有法差別法 法差別有法 是除遣有法  
不如是立故 於有法除遣 諸聚非相違 非樂如是立  
唯法是所立

壬二 廣釋隨自

癸一 標

雖於一有法 論立多種法 自樂謂所立 故說隨自聲

癸二 釋

子一 破計他部教義為所立

丑一 敘計

若謂許論故 則受許一切 若妨害一義 因宗皆有過

丑一 破執

寅一 標

成立聲無常 遮香地德故 應成相違因 非時故非者  
彼餘亦相同 此有法是時 彼亦害論義 若說由能立  
有法之法等 立者欲樂者 有時成所樂 由彼亦了解  
強謂汝樂此 顯是自在行 說非有果因 由錯亂妨害  
非是無不生 雖妨害彼義 於餘何妨害

寅二 釋

卯一 於事力境教不妨害

比量自行境 說不待於教 彼成彼善成 爾時不待論  
爾時捨所諍 無受故非捨 此是受方便 雖有亦非支

卯二 明教所害境

如是二境淨	彼是持論時	爾時論能害	彼成義與彼
不可思違故	轉於第三處	受論則應理	彼與所立法
違害無不生	應捨非捨餘	犯無窮過故	謂一切觀察
須取諸論者	此派由何作	諸無宗派者	由煙不解火
其人單獨生	未見諸德失	此宗派惡鬼	嗚呼誰所差

卯三 斷諍

辰一 破除教義非因之過

若謂於同喻	一切論顯示	遍一能立性	是為能立者
此規超世間	無繫法不成	如何不成立	彼成說能立
如何因有過	有法無餘法	喻唯無全取	由語及煙等
比有心火等	不錯亂能立	自性及因義	由害有所說
非遮於自性	彼樂所立義	了解無不生	餘人由彼因
如何非能解			

辰二 破除教義非立者過

隨說不說因	若相違立者	於此何所作	非由彼說過
彼生妨害論	說害故過失	豈若不宣說	彼便無害耶
非作不應理	云何有過失	似因於餘人	能立自樂故
說無義成過	成彼故此非		

辰三 若破教義則相違太為過失

若謂由有論	某事非理故	破餘說理者	是刹帝利規
諸義皆同己	非能說能立	故諸能所立	建立皆失壞
於一有法上	相違不可故	於相違決定	妨害此非有
如是相違過	若謂彼雖非	能害與所害	由害論義故
無繫亦受害者	一切害一切	若謂有繫屬	故當害彼者
不爾一切因	皆於自所立	觀察德失故	無所立不生
彼繫此不解	此唯妨害論	是過餘亦同	

子一 破計共教義為所立

丑一 敘計

若謂許論故 論見盡所立

丑二 破執

寅一 說不成因喻應成為宗

說因喻不成 亦應成為宗

說能立故非

說所樂故者

所立以理得 非由言而遮

不樂非所立

立者所不樂

餘法非所立 爾時非所立

妨害何相違

寅二 說隨自聲應成無義

卯一 出過

是宗相外義 自聲亦無義

卯二 破救

辰一 破計為隨欲趣論而說

為欲趣論者 此疑由何起

彼量無破者

受持何能遮

若量能破者	由言何能入	彼等先於宗	由自樂而持
彼後何不得	隨意而持餘	樂無害非立	顯示無窮故
除邪分別故	此作隨自聲		

辰一 破計為取共許有法而說

餘說為捨棄	教所作差別	所共許有法	故說隨自聲
由觀察時故	共許依已成	自欲立差別	諸事無諍故

辰二 破計為了解有法非所立而說

若由說已成	有法非所立	由說自體性	此了解彼義
說已成能立	若是有疑者	說顯所立性	此則具果利

巳二 破計為了解未成有法非所立而說

午一 標

由說正比量	是以總為境	此中縱不說	宗無少相違
-------	-------	-------	-------

有法為所立	彼有何過失	彼無能何故	因無隨行故
豈非彼等過	觀待於後支	不許為宗過	若爾因等失
亦應成宗過	皆妨害宗故	故唯彼繫屬	許宗過非餘
如違現量等			

午二 釋彼原因

未一 正說

不觀待遣除	因等相所遣	斷不遍及返	故宣說宗相
隨自唯性聲	及不被遣等	能除其相返	樂聲除不遍
許所立宗相	彼等無宗相	遣則有妨害	餘相不轉故

未二 斷諍

說隨自所樂	雖解指定義	作邊相屬故	遮餘時故說
樂緣此非支	成所樂言等	是支即由彼	破不成因等

癸三 結

非詮故非理 故隨自自樂 不待一切論 彼樂即所立

故不樂相屬 所樂亦能害 如立無害故 宗因皆無過

壬三 廣釋不遣

癸一 標

彼所許亦是 無諸量能破 因對疑說故 遣非因所依

由比量差別 說四種能害 所許是果因 眾稱是性因

癸二 釋

子一 由何能遣不遣

丑一 廣釋信解不遣

寅一 教能害礙之理

卯一 自語與教語合一之原因及所為

欲說正決定 自他信同故 將自語與論 合說為一種

如自若非量 言語則不轉 如是不依論 彼稱義觀察

亦說相同故	彼論時所依	則有所妨害	為顯此義故
此自語同說	故於此諸喻	亦顯示相同	若無有諸量
論語不可故	自語違明喻	於教示方隅	彼說法未來
不感樂是喻			

卯二 明教所害境

辰一 事力所成有法教不妨害

不依彼說事	縱違論非害	二者諸功能	相等故能礙
喻如自語違	彼亦自語性	彼中何有量	彼於餘能害
非爾離理宗	功能相等宗	如何能妨害	如實義比量
諸教為量者	如前已廣遮		

辰二 由教所成有法教能妨害

是故受許已	觀察許此過	妨害故受許	非離比量外
顯境差別故	而作為別異	非爾應太過	或別說無義

自語亦別異 唯語即能礙 若由彼受許 論是定量故  
應害一切事 若不許彼者 豈是能害耶 若自語違者  
則自語及論 相違應無異 若士夫欲作 此即圓滿量  
故於共許義 捨論無過失 不現不許論 觀察則不轉

寅一 明成量之教

於此善觀察 多說相違義 貪等非法本 浴能淨非法  
於見不見事 理成及自語 無害所有論 應取觀察轉

丑一 廣釋共稱不遣

寅一 顯可說是共稱

士夫欲相繫 欲聲所詮義 無破故無害 眾許所信解  
名言所生法 名聲之所詮 現量等所量 增能量聲說

寅一 顯可說是能害

依彼所出生 欲轉故無遮 已作未作等 種種性皆可

唯義相繫屬 已生或當生 聲可即由彼 能害諸異品

寅三 論師許可說是共稱

雖無名於事 可性由彼力 彼繫一切聲 故於彼彼成  
餘則於此中 害因非不共

寅四 釋經言之意趣

卯一 配不可說釋

破彼應比量 聲義根不轉 若有不隨行 諸因名不共  
如是說因喻 許具足果利 聲依止於名 彼復唯依欲  
聲成非不成 如是說聲名 顯比量所成 相違無不謬  
如是者即是 共稱比量故

卯二 配可說釋

辰一 立自宗

又世間所說 說無有比量 以是離比量 名稱異有境

故諸事有無 隨轉比量異 彼不自在轉 顯彼從欲生  
有兔不許月 彼稱何所許 故彼無同喻 許彼是不共

辰一 破他派

巳一 應不遍餘喻

非唯由此喻 故作如是說 如是說答帝 非樹亦害故

巳二 明當時喻有同喻

此龍腦汞等 世間亦見故 由名所轉者 豈亦是不共  
若有彼成者 彼應事力成 若許由名成 則於非有兔  
亦無能遮故 若於事成彼 有兔亦無遮 若無彼事者  
於有兔雖遮 然非有過失 故事無決定 有名從聲生  
諸法可說義 於欲無礙故 若有彼成者 彼應事力成  
若許由名成 有兔無遮故 破彼可說性 從無破名生  
謂名稱比量 可有境能害 此說隨名轉 諸聲義無定

彼等若於彼 破則成相違

辰三 結義

故有因聲義 或是諸聲義 破勝義性者 顯示無妨害

寅五 別說共稱之原因

顯境差別故 名稱雖非是 離比量之外 然作異如前  
成就說異者 所為故此二 及原因廣說 非現比妨害

丑二 廣釋現量不遣

寅一 說義之所為

此現量妨害 聲亦共稱為 多事之自性 由其不生起  
現種種覺故 於聞無二現 為彼故說義 若捨棄此性  
現量能妨害 彼自性是義 餘是遮為相 總是無事性  
彼非根行境

寅一 說所聞之所為

以是總諸法	成立非現故	雖捨無違害	言所聞顯示
都非詮事故	成就依彼故	由彼力害故	說聞根行境

子一 於何有法不遣

丑一 正說

寅一 由害當時有法即害所立

一切立者自	樂為所立法	具彼法能害	非餘法有法
餘於餘有法	雖害此何破	此雖由相知	言自有法者
為成害有法	亦即成違害	由所依相違	依彼亦違故
餘如是相法	說是所立故	思唯妨害彼	故言自有法

寅一 由害無關有法不害所立

此豈非義成	實爾然有者	唯破於有法	許成就過失
如說虛空等	非由諸餘緣	不生先無性	非頓聲等因

於此說破云 如是虛空等 有法性無事 如是樂所立  
全無有妨害 由此即顯示 二俱是所立 若妨害有法  
即破所立法 故於彼妨害 如是性有法 亦所立非獨

丑二 斷諍

若如是有害 非頓聲等因 樂等非由餘 能生非如前  
若此因決定 即成相違者 漸作與無常 無所相違故  
異品返有疑 許此有餘別

丑三 結義

由自所樂法 是為所立故 彼所依是害 顯非唯有法  
或於餘所依 由自聲顯示 害餘法非害 如是自有法  
亦說餘有法

庚二 似宗之喻

辛一 能別不成等非宗過之理

一切能立過	皆妨害於宗	雖爾唯與宗	相屬是宗法
待後支諸過	說唯彼繫屬	是故所依等	不成非宗過

辛二 法差別不成等違害之理

壬一 以法自性相違表示

此顯所立支	有法法差別	及有法自性	諸有妨害者
-------	-------	-------	-------

壬二 廣釋法差別相違

癸一 明宗

為顯彼義故	略說喻方隅	相應義實相	依見有餘非
不見非有別	立宗則無為	不見見無果	欲成立有支
立餘無差別	是立已極成		

癸二 顯害

子一 正說

若此重下墜	天平應低下	故無德作用	故非和合因
故果自性等	無見故非見	故無則不生	餘差別有害

子二 破救

從微起實鬢	稱故餘實重	他說不可知	如漸添棉絮
彼若頓具足	與別具塵聚	若別俱稱時	故重應各異
磨沙等漸次	數等不應理	若從芥子起	漸增成大聚
其果如鬢等	重不可知者	芥子間重量	微小極難知
不知果重故	彼因是可稱	義無見如棉	彼果亦無知
如重不可知	彼德皆無知	磨沙等無增	無低所表示
色等增加增	自根無見故		

壬三 由彼應知二種違害有法之理

受許自語等	由有諸妨害	由所說一分	餘喻亦應知
-------	-------	-------	-------

己二 破他派

庚一 破所立

辛一 破能相

三世有境故 非如是體性 對他立爾時 不樂亦所立

能知時不成 一切皆能知 是故所立聲 非依樂差別

故喻因不成 作為所例喻 餘則免角等 不成皆所立

皆有不成故 故舉作業等 差別而解答 不能辦差別

先未成性故 非可所立支 由誰受許相 彼同所立性

辛二 觀所相事破

聚雖是所立 言二互差別 是所立爾時 因喻相不成

無故所立聲 許於有法轉 論何為非理 如應隨自轉

辛三 觀加唯字處破

由顯能立勢 知彼義所立 因等相遍故 於能立無疑

前定辭則彼 說宗相無義 故勢於彼說 了知有遍果

庚二 破因宗相違之喻

辛一 觀相違義破

相違樂無繫 無益不共處 如是因過失 皆應成宗過  
宗過非待他 此如前已說 無樂是不成

辛二 觀因義破

壬一 不引無常為因

由具無常因 聲如是說者 如是彼應遮 此中唯顯喻  
見有何餘義 差別說餘已 由總隨轉者 非遍總隨轉  
此復有何果 故說住於聲 無常性即遣

壬二 引非一切為因

癸一 正說

於餘境違說 故說聲為餘

癸二 彼於聲不成

子一 明非一切所知為因不成

總不捨別故	彼亦不應理	喻如有時說	樺樹性非樹
一切可聞言	唯破於一轉	故非非一切	於一切差別
無彼彼無故			

子二 明非一切非聲為因不成

丑一 正說

能所知異故	有法為因事	能知不成故	其有法為自
能立不極成			

丑二 斷諍

一切事無法	有法差別故	一切過相同	否遮有別故
若觀察勝義	如是不成故	於諸世俗事	破自性他性
此安住所比	能比義名言	於識成各異	是依此施設

如本性各異	於彼究竟識	現法有法異	是名言所依
此名言所立	異覺無繫屬	有法作能立	故顯示不成
別總法異故	因與有因性	喻如勤發故	勤發聲無常
雖是宗支分	無害故有法	非不成各異	喻此有角體
有角故非馬	又知己退故	所立時非支	法異故差別
為宗義非理			

戊一 親所詮為因

己一 標

諸因差別義	為成易持故	以宗法差別	而總略宣說
以法介詞異	遮不具餘具	及極其非有	與能別所別
所作同時說	雖未加樂說	即當知彼義	語果遮止故
如說黑善射	或有猛善射	或說青蓮花	彼復遮相對
而了知諸義	如是稱及能	聲樂說轉故	故由遮不具

以法別有法 以彼所別法 非無隨過依

己二 釋

庚一 攝為九宗法之所為

為成性果義 說二因二返 諍故說別共 餘返是能立

庚二 別釋難解者

辛一 說二正因之所為

壬一 說勤發為果因喻之所為

除自性由餘 非有遍所了 因有錯亂故 故果二種轉  
先有之諸識 非定勤無間 於能障根聲 皆非近行故  
無待而有時 無果相違故 成為暫時果 如此識是因

壬二 說所作為自性因喻之所為

由此成自性 別說所作者 若與果俱說 不誤皆如是  
比量中已說 說因為了知 略說其差別 其相無別異

此即以果因 說性依一分 故由勤所顯 所生同說喻

壬三 各別說果性二因之所為

有生無不生 或自體無別 彼與彼無誤 為彼說此別  
相應等諸因 非有如是繫 彼有錯誤故 說非是正因  
若是有繫屬 是知彼能立 決定無不生 無定非能立

辛二 說差別所聞性之所為

壬一 破於命成返遍

癸一 正破

返性決定性 說是無不生 彼復無繫無 是故隨行住  
自體或因事 若成返當成 故差別無返 隨行亦非有  
唯依於不見 說為單有返 是故為不定 餘則應能了

癸二 破救

若謂由我返 則命等應返 由無命等故 遍無我非爾

不可由餘返	而使餘返故	彼性彼生者	若我有可得
彼得若無知	無知此當成	於極不現事	見不見無成
餘無見為性	由何瓶等無	其返無能知	返遍如何成
命等由有見	若如是見我	有無當了知	由無何等因
瓶等無所見	若身亦無彼	身亦無應理	若少同法故
雖異亦計彼	所量故瓶等	何不比有我	若不許量性
是一切許因	無彼則何能	建立事無事	命及開目等
從念欲力生	彼從境根覺	彼復互待緣	從自種類生
此性事是依	唯隨彼進返	計餘則無窮	

壬二 明命與所聞相同

癸一 相同之理

由錯亂所聞	此命等相同	非雖是有返	此是錯亂故
如何彼非唯	從非所立返	若爾義說彼	非隨所立轉

彼於餘亦同 遮唯非所立 是說住所立 故說由義了  
以一即顯二 故由無隨行 不成此不亂 若能破於破  
除立餘何為

癸二 破計不同

子一 敘計

所立無無返 唯非所立無

子二 破執

丑一 破計無事不可為破立所依

寅一 明返亦無破

言無彼所返 何許從無返 無返即是立 有事無亦有  
無事亦非有 看愚夫觀察 若從彼無返 豈許因轉耶  
若非既破返 是此如何破

寅二 應斷絕名言

除能立能破 無餘聲名言 彼於無無故 此得無言說  
諸有則無破 彼於無非有 此理於眾生 應無所破者  
若待處時破 如其彼是有 如是不能破 如其彼是無  
如是無可破

寅三 自不相同

卯一 成立聲義為破立之正所依

故依事無事 非依於外事 依聲義此中 許一切立破  
無如彼有法 彼等速繫現 彼由聲轉故 許有名言依

卯二 破是自相

不爾則諸義 一法立或破 一切體立破 其體無異故  
若異則如餘 與餘破及立 是則立與破 不會一有法

卯三 如何作名言之理

種種法所依 依一有法說 一立如依彼 諸餘如捨置

若破如彼離	其餘如觀待	無義者名言	如覺所顯示
真性不觀察	許為依異義	無始習氣生	世間義無害
彼有果無果	彼彼異一義	猶如新增減	由彼彼迷亂
有所連繫故	雖非具彼義	能見異依者	以是故彼等
亦不知迷亂			

丑二 破以同品無返成立返遍

有能立轉故	彼非無猶豫	由許非定量	說無亦非理
從無雖無返	同品返懷疑	於彼猶豫故	異品返亦爾
由於二蘊中	隨一成決定	於餘即成返	雖然是不見
於無見懷疑	雖非遍差別	有義是彼類	不見有不定
如刀不斷堅			

癸三 破命是能了

子一 由無相違是能了

有不見相違	由何能遮疑	此或定彼果	彼性餘何有
故從無我性	此返亦懷疑	縱然從彼返	然由無我無
不能成有我	由何彼返無	不許定有事	如命於同品
無返亦非有	若因從同品	無返由此因	即應有隨行
非隨行非返	非有我無我		

子一 由無相繫非能了

丑一 由無彼生繫非能了

寅一 能了觀待繫屬

轉由何自體	何無不生成	故彼是能返	轉亦是能轉
彼無則不生	亦特別能立	由見不見果	彼等因果性

寅二 彼於命不成

卯一 正說

彼有有無定	故非知餘義	常有或若無	彼無非有故
-------	-------	-------	-------

諸果性各異 從諸因生故 無彼從餘生 豈是彼生性  
聚功能異故 諸事種種性 若非作異者 此行性應一

卯一 斷諍

此異非異作 一性則失壞 若一有多性 火非火二性  
故餘能生彼 為性即彼性 若非能生彼 彼豈從彼生  
如是因果等 互自性決定 如所見自性 見果亦知彼

卯二 破救

如水乳變腐 如何多生一 從濕功能腐 二者是一性  
豈此異一體 或異何濕性 各住自體故 有彼自性覺  
無異故說一 如是火雖異 然由於何分 是知火所依  
由彼能生煙 故如是了知 待知火餘支 從彼而生故  
煙於彼無誤 餘果如是成 煙及柴變支 所依立火故  
彼非火非煙 彼煙此即火

丑二 無一體繫非能了

如觀待自因 無性知不生 滅與所作性 如前已廣說

壬三 即以彼理破餘正理派

顯有返相同 故說所聞性 了知非因性 此理比一切

辛三 不別說不可得因之原因

壬一 不別說相屬不可得因之原因

癸一 不別說因能遍不可得之原因

由因能遍返	宣說義返中	不可得喻成	故不別宣說
此復士無見	命等無返故	說因有猶豫	可見義說彼
此即於有事	亦不許事分	能立唯遮性	由於前二因
亦能立非故			

癸二 不別說自性不可得之原因

子一 許自性不可得因

其諸可得有	由可得非餘	無知使知故	許一不得喻
無境故於彼	則能遮有境	知說及猶豫	如非能燒故
說名非是火	其可得無者	由不得非餘	故由於彼有
成彼因聲知	可見若無見	無名言即成	彼雖是果法
然由彼能成	無覺聲猶豫	雖然已有境	而餘者於此
愚故不隨說	與已成同法	唯使憶其名	如由見不見
成立為因果	彼二果等聲	為名言而列	

子一 正釋不別說彼之原因

由因成立果	此自性中攝	故說因別時	不別說例喻
-------	-------	-------	-------

子二 斷諍

丑一 正說

寅一 明宗法由現量成

由緣一領受	或說已緣此	或言無所緣	分別則生覺
-------	-------	-------	-------

由差別領受 了知差別義

寅一 成立之理

如是體領受	此是異覺因	覺別由自成	彼等成彼義
不爾無窮故	都不能成異	由領性差別	遣餘者非餘
故彼不可得	即緣彼差別	故此不可得	由自現量知
唯自是能了	無彼轉建立		

寅二 餘應無窮

餘則義無性	由不得而知	其無所得性	由餘故無窮
-------	-------	-------	-------

丑一 明唯不見不能成立決定無

不現不定故	能破餘安立	如他情無因	不成分別等
此無定果者	非能成返相	能成決定故	因是依初說

壬一 不別說相違可得因之原因

自式等或彼	自體性為式	或義能害體	若有有無故
成為互異故	如堅事與滅	亦餘量害故	如定與有待
若從餘因生	何有決定滅	若從事因生	何用輾轉勞
若因生餘滅	故使彼滅者	彼事即生於	滅中有何過
彼體性成者	於我何能益	於我非能益	何為彼所待
無待事終於	如何非如是	如彼臨滅時	不欲依於住
無待則剎那	應不成有事	如是即事性	無事何能爾
諸有不待餘	彼有則決定	如於感果業	無障礙緣聚

甲四 論後義

乙一 明論義難解

彼諸慧能無劣弱 亦無通達甚深性  
彼諸增上精進者 亦無能見最勝性  
諸眾生中我相等 繼持善說不可得  
如眾河流歸大海 吾論隱沒於自身

乙二 明了解之勝利

善辨理非理 焚燒惡見林 聖者親攝受 開示正理路  
論曰具百德 惡慧捨畏離 雖爾慧目淨 能敷智者蓮

乙三 誰造翻譯

此「釋量論」頌是「南天竺所生」、「撓亂一切惡派」、「美譽遍滿大地」、「無比智者」、「一切宣說正理者之頂珠」——法稱論師所造。

先由印度論師須菩提室利馨底（善現祥靜）與西藏善慧譯師譯。次由迦濕彌羅國具善王論師與西藏具慧譯師修改。後又由大地上無比智者釋迦室利跋陀羅等與西藏釋迦苾芻慶喜幢賢校正決擇。

※·哲蚌寺圖書館一九九七年版藏文《釋量論》原文：此在梵語為「扎瑪拿哇帝嘎嘎日依嘎」漢語為（本是「藏語為」，因已譯為漢文，故改為「漢語」）：釋量論偈。

·鹿野苑大學具善總務館一九九七年版僧成大師《釋量論疏》之藏文原文：梵語中，此論之名為「扎瑪拿哇帝嘎嘎日依嘎」。彼若譯為藏語則名：釋量論偈。